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、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：无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9 年 4 月 26 日、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。

（二）经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任何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目前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卖公司股票的通知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